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松珍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6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任期即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董事会推选，拟选举周文英、周松珍、周宜聪、何环美、叶慧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任期即将届满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公司监事会推选，拟选举吴丽云、吴珍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8 日